

债券简称：22 苏资 01	债券代码：185696
债券简称：22 苏资 F1	债券代码：182844
债券简称：23 苏资 G1	债券代码：115340
债券简称：24 苏资 G1	债券代码：240659
债券简称：24 苏资 Y1	债券代码：241006
债券简称：24 苏资 G2	债券代码：241400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资管”、“发行人”）对外披露的《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要	3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9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1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2
第七节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八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4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十节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6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7
第十二节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8
第十三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9
第十四节 其他事项	20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要

一、 发行人名称

公司中文名称：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 苏州资管

二、 核准情况

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019号”注册，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年4月2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5亿元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苏资01”）。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上证函[2021]1933号）注册，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年10月17日，发行人成功发行5亿元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苏资F1”）。

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136号”注册，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年5月1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10亿元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3苏资G1”）。

2024年3月1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5亿元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4苏资G1”）。

2024年8月1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5亿元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4苏资G2”）。

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779号”注册，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4年5月22日，发行人成功发行10亿元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4苏资Y1”）。

三、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
-------	----------------------	------------------------	---------------------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 苏资 01	22 苏资 F1	23 苏资 G1
债券代码	185696	182844	115340
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	2022 年 10 月 17 日	2023 年 5 月 16 日
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26 日	2025 年 10 月 17 日	2026 年 5 月 16 日
债券余额:	5 亿元	5 亿元	10 亿元
债券票面利率:	3.20%	2.95%	3.15%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及最后一期利息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及最后一期利息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及最后一期利息
公司债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已按期兑付兑息	已按期付息	已按期付息

债券名称: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4 苏资 G1	24 苏资 Y1	24 苏资 G2
债券代码	240659	241006	241400
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	2024 年 8 月 14 日
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15 日	2027 年 5 月 22 日	2029 年 8 月 14 日
债券余额:	5 亿元	10 亿元	5 亿元
债券票面利率:	2.40%	2.60%	2.40%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及最后一期利息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及最后一期利息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及最后一期利息
公司债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已按期付息	已按期付息	尚未到付息日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作为“22 苏资 01”、“22 苏资 F1”、“23 苏资 G1”、“24 苏资 G1”、“24 苏资 Y1”和“24 苏资 G2”的受托管理人，严格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36,901.8816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运河铂湾金融广场 8 框 17-24 楼
办公地址：	苏州高新区运河铂湾金融广场 8 框 17-24 楼
邮政编码：	2150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L9WL32

二、 发行人 2024 年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作为由苏州市人民政府发起设立，并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由原银监会备案的具有在江苏省范围内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第二家省级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持“深耕苏州，辐射全省”的经营理念，依托苏州市国资委和各主要股东的支持，聚焦不良资产主营业务，实现业务快速发展，对优化区域金融生态环境，防范化解地方区域金融风险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由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及特殊机会投资业务、综合金融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板块构成。

我国不良资产中游市场参与者目前已形成“5+2+N+银行系”的格局，即五大 AMC+每省原则上不超过两家省级地方 AMC+众多非持牌的民营 AMC+银行系 AIC 资产投资公司。随着市场主体的多元化趋势，资产管理行业的竞争也将更加激烈；随着中小企业违约现象增多，五大 AMC 虽然在处置经验、风险控制方面优势明显，但很难满足新的市场需求，地方 AMC 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同时，随着一系列政策的出台，也为地方 AMC 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发行人是由苏州市人民政府发起设立的国有企业，并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在江苏省范围内开展批量收购、处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业务，是江苏省第二家获得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地方 AMC，在区域资源整合、项目收购与处置方面具有较强优势。

（1）区域优势

苏州地区金融机构较为集中，金融业发达程度较高，为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提供了良好市场化的环境和基础。

（2）规模优势

发行人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江苏省内第二家可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资产管理公司。与省内第一家资产管理公司江苏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比，依托苏州市财政局的股东背景，在苏州区域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此外，发行人目前以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为核心主业，未来计划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创新投资业务，并在省内其他城市陆续成立合资公司拓展苏州市以外业务，打造区域性、多元化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3）股东优势

发行人股东实力雄厚且具有很强的金融和资产管理业务经验。发行人股东在区域内金融机构和企业的不良资产收购和化解处置，重点项目债务的剥离、收购、重组、置换等领域能够给予发行人一定政策和业务的支持。

（4）人员优势

发行人董事来自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股东，高管及中层骨干人员主要来自于AMC、金融机构及国有企业，业务人员大多具有经济、金融、法律等专业和工作背景，部分人员具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律师等职业资格，专业能力较为突出，经营和管理经验较为丰富。

三、 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 346.90 亿元，较 2023 年末的 316.41 亿元增长了 9.6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1.05 亿元，较 2023 年末的 79.55 亿元增长了 14.46%。2024 年度，发行人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8.56 亿元，比上年度 21.87 亿元下降了 15.13%。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0 亿元，比上年度 6.25 亿元下降了 23.20%。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增减率（%）
----	---------	---------	--------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计	346.90	316.41	9.64
负债合计	251.25	232.19	8.21
净资产	95.66	84.22	1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1.05	79.55	14.46
资产负债率	72.43%	73.38%	-1.30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减率(%)
营业总收入	18.56	21.87	-15.13
营业总成本	11.93	11.15	7.00
利润总额	6.70	8.77	-23.60
净利润	5.05	6.47	-21.9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	6.25	-23.2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2	0.33	-63.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3	-9.64	持续下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1	8.31	81.83

四、 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兑付兑息。

五、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0.00 亿元。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0659.SH	24苏资G1	否	不适用	5	0	0
241006.SH	24苏资Y1	是	永续债	10	0	0
241400.SH	24苏资G2	否	不适用	5	0	0

二、 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40659.SH	24苏资G1	5	5	0	0	0	0
241006.SH	24苏资Y1	10	10	0	0	0	0
241400.SH	24苏资G2	5	5	0	0	0	0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 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40659.SH	24苏资G1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是	是	是	是
241006.SH	24苏资Y1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是	是	是	是
241400.SH	24苏资G2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 增信机制的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各期公司债券均无担保。

二、 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偿债保障承诺：（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上述公司债券的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内容没有重大变化。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如未来发生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形，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投资者合法利益。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采取一系列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如设定投资者保护条款、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等。此外，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采取其他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严格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等的约定，在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的领导下，在受托管理人的指导下，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将在兑付兑息前履行相关偿债保障承诺，按时完成本期公司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未出现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中约定的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

综上，存续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第七节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2 苏资 01”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完成偿付上一年度利息，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完成偿付上一年度利息并完成本金兑付。

“22 苏资 F1”已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完成偿付上一年度利息。

“23 苏资 G1”已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完成偿付上一年度利息。

第八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的执行情况

无。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 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经营规范，保持100%贷款偿还率与利息偿付率，信用记录良好。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定投资者保护条款、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加强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意愿。

二、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到期的本息兑付。发行人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良好，为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保障。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发行人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支持。

综上，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较强。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无。

第十二节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各期公司债券均无评级。

第十三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 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

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中期报告》。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

二、 发行人重大事项披露情况

无。

三、 发行人兑付兑息公告披露情况

2024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披露了《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付息公告》。

2024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披露了《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付息公告》。

2024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披露了《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付息公告》。

2025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披露了《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经核查，发行人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节 其他事项

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590 号”注册，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5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5 亿元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5 苏资 G1”）。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